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胜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符懋胜先生和Ong Gim Hai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Roy Ho Yew Ke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Joo Seng女士、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內最少刊登七日。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202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收益	4	758	445
其他收入		56	21
已售存貨成本		(143)	(74)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293)	(164)
分包費用		-	(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	(213)
折舊及攤銷		(214)	(2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2)	(339)
財務成本	5	(1)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90)	(578)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190)	(57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18	(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	(2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2)	(60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3)	(574)
非控股權益	13	(4)
	(190)	(57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5)	(597)
非控股權益	13	(8)
	(172)	(6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美仙)	8	(0.03) (0.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23	9,919	650	42	-	(2,099)	9,435	(63)	9,372
期內虧損	-	-	-	-	-	(574)	(574)	(4)	(57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23)	-	-	(23)	(4)	(2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3)	-	(574)	(597)	(8)	(60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23	9,919	650	19	-	(2,673)	8,838	(71)	8,76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23	9,919	650	(53)	222	(5,205)	6,456	(31)	6,425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203)	(203)	13	(19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18	-	-	18	-	1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8	-	(203)	(185)	13	(172)
與擁有人的交易：									
確認現金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負債(附註10)	-	-	-	-	(8)	-	(8)	-	(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8)	-	(8)	-	(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23	9,919	650	(35)	214	(5,408)	6,263	(18)	6,2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Unit #10-03, Novelty Bizcentre, 18 Howard Road, Singapore 369585及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河南南路16號中匯大廈2樓2021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即服務（「SaaS」）。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對按年初至今基準的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針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就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變化而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總稱）編製之全份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該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樓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有關本集團及當期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維修及支援服務收入；(ii)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ii) SaaS。

為報告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新加坡，即主要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可報告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 千美元	SaaS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				
分部收益	165	431	162	758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18	16	105	13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8	86	10	214
溢利保證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	-	43	-	4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				
收益	148	40	257	445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117)	31	(80)	(16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8	80	2	220

3.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經調整EBITDA)	139	(166)
利息收入	6	2
折舊及攤銷	(214)	(220)
未分配開支	(121)	(1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0)	(578)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190)	(578)

有關地區的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終端用戶所在地而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	73	-
緬甸	131	100
菲律賓	28	29
中國	162	257
新加坡	364	59
	758	445

4.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個時點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50	125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431	40
SaaS	162	257
— 隨時間推移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15	23
	758	445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負債之財務支出	1	—
-----------	---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142	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	78
匯兌虧損淨額	8	4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
	-	-

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計算。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可獲25%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亦可豁免繳納75%的稅項，以及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后1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的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繳資本為2,50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或以下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600,000令吉按17%的稅率繳稅，而餘額則按24%的稅率繳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集團實體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90)	(578)
	股份數目(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000	720,000
	美仙	美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03)	(0.08)

8. 每股虧損(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的基於表現的條件並不被視為達成，因此或然可發行的普通股不被視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發行在外股份，且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亦不計算在內。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並無潛在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 Storm Front Pte. Ltd (「Storm Front」)的全部股權，最高代價為3,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628,000美元)，其中50%以現金支付，50%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惟須根據保證利潤予以調整(「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協議及公告，部分應付代價取決於 Storm Front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的淨利潤表現(分別為「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表明，Storm Front 於各期間的淨利潤不得低於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75,000美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清：

- (a) 1,16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8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收購完成後代價的第一期付款；及

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 (b) 總額為2,33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23,000美元）的兩項基於表現的代價將以現金58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31,000美元）及在滿足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後發行的代價股份1,7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92,000美元）的方式支付。

於達成各溢利保證下，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1,166,5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61,000美元），其中291,5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5,000美元）應以現金支付，87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46,000美元）應以發行相當於87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46,000美元）的代價股份支付（「該等付款」），惟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始終不得超過最高代價股份數目19,800,000股。如根據該等付款發行的代價股份不足以支付87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46,000美元）的代價金額，餘額應以現金支付。

倘若Storm Front未達致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和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的至少60%，則分別豁免該等付款。倘若Storm Front達致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的至少60%，則該等付款（包括現金及代價股份）應分別根據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的達致百分比（超過60%）按比例支付。

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的性質乃為賣方提供未來服務的報酬。因此，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將予支付的現金分別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僱員福利開支入賬。

直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的財務業績仍正由獨立核數師進行審計。

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公告。有關延長履行溢利保證期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

關於收購事項會計確認的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是一間發展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二零一九年起，鑒於中國國內共享經濟業務市場巨大及快速增長，本集團在中國上海設立了辦事處，專注於SaaS業務。

自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隨著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逐步多樣化，本集團現為東南亞地區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區域性提供商。藉助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成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利用其研究及開發能力，本集團成功開發技術及SaaS系統，分別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SaaS。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考慮及探索各種機會，並靈活改變其業務戰略以促進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收購Storm Front的全部股權。Storm Front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工作間、社區及雲端提供智能科技服務，以及從事安保及消防設備的零售業務。成立於二零一八年，Storm Front已成功將「WerkDone」品牌的智能科技解決方案部署至新加坡的100多名客戶及50,000名終端用戶。由於其希望將其服務推向國外，故亦與六個全球業務夥伴保持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通過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在馬來西亞建立營運基地，並重新分配其內部資源以將其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的現有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並開拓企業數字化轉型領域及智能科技行業市場。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分別為溢利約18,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117,000美元）及溢利約16,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31,000美元）。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成本控制。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其新變異株的出現及緬甸的政變不斷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尤其是與現有客戶的新項目談判及尋找本集團的潛在客戶。然而，本集團於兩個分部的業務均已逐漸恢復，原因為越來越多的國家逐漸採納與新冠肺炎並存，及高接種率亦會減少嚴重疾病及爆發。

新加坡衛生部（「衛生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頒佈簡化新冠肺炎疫情措施及馬來西亞衛生部頒佈放寬新冠肺炎疫情標準操作程序規定對於恢復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兩個分部的營運基地）的經濟活動而言亦屬重要路標。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求機會，並透過現有及新的技術產品開拓市場。

SAAS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SaaS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為溢利約105,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80,000美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開發SaaS業務產生的廣告費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由於爆發奧密克戎變異株，中國政府於上海實施一系列防疫措施，導致在上海進行的談判及業務活動項目暫停。本集團預期奧密克戎變異株在上海的爆發將持續影響下一季度的SaaS業務。鑒於防疫措施的限制，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數字溝通平台與客戶及業務夥伴進行溝通並積極尋求更多可替代業務計劃。

本集團亦將持續努力多元化其客戶基礎並擴展於SaaS業務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來自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及SaaS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為758,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45,000美元），其中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65,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8,000美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431,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000美元），及SaaS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62,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7,000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年底進行收購事項及在馬來西亞建立營運基地為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貢獻收益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4,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43,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硬件部件購買數量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約為293,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4,000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僱員平均人數增加以及收購事項溢利保證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至約43,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詳情載於本報告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0。

分包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就個人服務提供商提供SaaS業務分包服務錄得任何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000美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約11,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3,000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開發SaaS業務產生的廣告費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39,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42,000美元。兩個期間內，一般及行政開支概無重大波動。

期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78,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90,000美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SaaS分部的可呈報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增加及因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使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2,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200,000港元（相當於約923,000美元），分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各集團實體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集團實體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與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有所不同。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監控外匯風險。然而，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3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僱員成本總額約為293,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4,000美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129,000美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會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內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而有關制度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調任

Roy Ho Yew Kee 先生因其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Ho 先生之調任」），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Ho 先生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維持不變。

有關Ho 先生之調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期後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及轉讓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及Ler Tiong Hin, Alan（作為買方，「買方」）就出售Fortune Shoreline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並將股東貸款約1,166,000美元轉讓予買方，代價為約1,166,000美元，將通過現金結付。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唯一附屬公司Nexion Investment Pte. Ltd（統稱「目標集團」）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以合理價格變現，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確保本集團將更多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日後潛在投資機遇及／或本集團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可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待完成先決條件後，出售事項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有關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的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附註1)	所持／擁有權益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符懋勝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838,000 (L)	21.51%
		154,838,000 (S)	

附註：

1.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 Sense (BVI)」)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符先生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Alpha Sense (BVI)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3. 字母「S」表示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lpha Sense (BVI)	實益擁有人	154,838,000 (L)	21.51%
		154,838,000 (S)	
UBS Group AG (「UB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4,450,000 (L)	18.67%
XOX (Hong Kong) Limited (「XOX 香港」)(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7,848,500 (L)	16.37%
XOX Bh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848,500 (L)	16.37%

附註：

1. 字母「L」表示好倉。
2. 字母「S」表示淡倉。
3. UBS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 SW）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
4. XOX 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XOX Bhd全資擁有。XOX Bh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所有主要決定均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符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比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買賣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但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任何董事違反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計劃的條款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根據該計劃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Lim Joo Seng女士（主席）、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和Ong Gim Hai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Roy Ho Yew Ke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Joo Seng女士、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